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专此意见！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林 兢

签字：_____

姓名：骆念蓓

签字：_____

姓名：吴飞美

签字：_____

姓名：唐锦铨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